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为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纤维公司”）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 26.22 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 1 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1、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3100520250010840），约定公司为纤维公司在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减免保证金开证、出口打包放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进口压汇、银行保函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出口押汇、账户透支、其他业务：国内保理等所有信用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,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2025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0616972300000001），约定公司为纤维公司在杭州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中国农业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3100520250010840）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

债务人：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减免保证金开证、出口打包放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进口压汇、银行保函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出口押汇、账户透支、其他业务：国内保理等所有信用业务。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,2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杭州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50616972300000001）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

债务人：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 26.22 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 1 亿美元）授信

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担保余额 80,78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66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8日